

中共成都市技师学院委员会 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文件

成技委发〔2025〕73号

关于印发《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5年12月11日第3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成都市技师学院委员会

中共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5年12月26日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行为,保障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引导广大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师是指在学校在职在岗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的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学校的行政管理服务人员、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等。其他如校办企业聘用人员、服务外包聘用人员等由所负责的管理部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条 给予教师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

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教师师德失范的行为

第五条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等。

（二）损害国家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全、师生安全，泄露国家秘密；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期刊、杂志、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传播虚假信息、不良信息、违法信息，传播宗教信仰，传播邪教、恐怖主义，宣扬封建迷信等。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管理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无故长期缺勤、旷工，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等。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等。

（六）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猥亵、性骚扰学生等。

（七）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学术违规行为；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帮困助学等工作中以权谋私、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

（九）利用教职工职业和教师岗位谋取非法利益，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公款旅游等。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师德失范行为。

第三章 处理的种类及方式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一）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警告期限为 6 个月，记过影响期限为 12 个月，记大过影响期限为 18 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影响期限为 24 个月。

（二）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或暂停在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予不同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由所在部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行政负责人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同时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科研技术处等相关职能处室暂停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由质量管理办公室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党员教师由纪委办公室同时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由纪委办公室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除按前款规定处理外，由党委武装部（保卫处）移交地方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由质量管理办公室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由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和纪委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解

除教师职务；学校不得聘任此类情形的人员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

第四章 处理的程序

第八条 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协调、监督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师德失范行为的受理和调查等工作。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

第九条 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按照受理、调查、认定与处理、送达与通报、复核和申诉等程序进行处理。

第十条 受理

（一）单位或个人发现教师涉嫌师德失范行为，可以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举报和反映。

（二）原则上举报应为实名举报、以书面方式提出，举报人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师德失范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基本事实，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或查证线索。

（三）不受理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如下举报：

1. 无具体事实和依据的；
2. 已查明不存在问题的重复举报；

3.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受理范围内的其他情况。

第十一条 调查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发现教职工涉嫌师德失范问题线索或接到举报后，牵头成立调查小组，调查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调查小组成员原则上包括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事项管理权限的职能处室、被举报对象所在单位相关人员等。

（二）在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调查工作结束后，调查小组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明确举报事项是否属实。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要保守工作秘密，尊重被调查对象的隐私权，不得擅自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要对在调查处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材料做好存档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认定与处理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被举报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合议，形成认定与处理建议稿。

（二）领导小组听取认定与处理建议汇报，讨论通过认定与处理建议稿。

（三）经学校党委会批准，作出认定与处理决定。

第十三条 送达与通报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送达教师所在部门，由所在部门送达教师签收。如无法送达本人的，可采取邮寄、公告等方式，邮寄签收或公告 60 天期满即视为送达。处理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结果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十四条 复核和申诉

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者，参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可自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到复核申请 3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情况复杂的可适当延长。对复核决定仍有异议者，自复核决定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规定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内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第十五条 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送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六条 师德师风建设责任追究坚持依法依规、权责一

致、程序正当、过罚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师德师风问题处理不及时、处置不当或者推诿隐瞒引发重大舆情；

（二）师德师风问题频发，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三）责令限期整改事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力；

（四）其他应予以处置的情形。

第十七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党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师德师风问题多发频发且长时间得不到纠正的部门，由学校党委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负面典型加大内部通报力度。

对造成恶劣影响的，除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外，对部门党政负责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处理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并可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质量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原《教职工师德失范处理及举报受理实施办法(试行)》(成技院委发〔2023〕86号)同时废止。

